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84号

罪犯求扎加措，男，1991年3月18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红原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经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以（2018）川32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求扎加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求扎加措未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以（2018）川刑核9340115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执行。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起。于2018年12月4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以（2021）川刑更78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，曾于2022年9月27日，该犯因与江犯发生口角后殴打江犯，受到行政记过、扣200分的处罚，并送惩诫训导。经民警教育能认识到错误并积极改正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期间认真负责。如：2023年８月-2024年6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加分8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求扎加措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求扎加措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求扎加措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